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8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宏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08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宏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三、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要旨參照）。查本件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陳怡臻、李秉儒、張念芯、謝宗潔、何晏娜、郭如吟、陳緯恩於遭詐騙後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陸續數次匯款至被告前揭台北富邦及郵局帳戶內，該等詐欺正犯對於告訴人所為數次詐取財物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

01 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
02 為接續犯，各應論以一罪。

03 四、被告以一接續提供附件起訴書所載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
04 使用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陳怡臻等7人之財
05 物，並幫助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乃
06 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規
07 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8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爰依洗錢
09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
10 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並遞
11 減之。

1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有法
13 院前案紀錄表可佐，難認素行良好，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
14 錢之不確定故意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為詐欺犯罪使
15 用，使金流產生斷點，追查趨於複雜，助長一般洗錢及詐欺
16 取財犯罪，復使本案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誠屬不
17 該。考量被告犯後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18 尚可，然迄未能與各告訴人和解、賠償渠等財產上損失；再
19 參酌被告前有犯幫助詐欺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見
20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未知警惕又再犯本
21 罪，本應嚴懲，惟念其未直接參與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犯
22 行，惡性及犯罪情節較為輕微；再參考被告自陳國中畢業、
23 與舅舅同住、入監執行前在科技公司上班、家庭經濟狀況等
24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25 折算標準。

26 七、沒收部分：

27 幫助犯則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而無共同
28 犯罪之意思，考量本案有其他共犯，且洗錢之財物均由詐騙
29 集團上游成員拿取，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洗錢防制
30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
31 過苛之虞，是以，本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

01 即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7人受騙匯入被告帳戶之金額（如
02 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宣告沒收。至被告自陳未因提供帳戶
03 而獲得任何報酬，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
04 無從宣告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4 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陳玫燕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5 罰金。

2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30 收或追徵。

3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29083號

11 被 告 蔡宏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里○○○○號

13 （另案於法務部○○○○○○○○○○

14 執行中）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蔡宏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2
20 9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1年8月5日執行
21 完畢出監。詎其猶不知悔改，依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知悉
22 一般人均得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如非意圖供犯罪所用，
23 實無收取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並可預見將其個人資料提供
24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申設金融帳戶，對方將可能藉由
25 該帳戶作為詐欺被害人轉帳匯款所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
26 行，且足以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而妨礙檢警查
27 緝，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28 113年8月5日前某日，以新臺幣（下同）19萬元之代價，在
29 高雄市某統一超商以交貨便方式，寄出本人所申設之台北富
30 邦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31 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局帳戶）

01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並以社交軟體Li
 02 ne告知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
 03 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4 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誘使如附表所示之人
 05 及方式，致其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
 06 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內，並旋遭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
 07 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嗣
 08 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陳怡臻、李秉儒、張念芯、謝宗潔、何晏娜、郭如吟、
 10 陳緯恩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宏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以19萬元之代價，提供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3個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怡臻、李秉儒、張念芯、謝宗潔、何晏娜、郭如吟、陳緯恩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等於附表所示時間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詐術施詐，致陷於錯誤而轉匯款項至被告所申設如附表所示帳戶內。
3	證人即告訴人陳怡臻、李秉儒、張念芯、謝宗潔、何晏娜、郭如吟、陳緯恩提供之匯款資料、Line對話記錄	告訴人等於附表所示時間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詐術施詐，致陷於錯誤而轉匯款項至被告所申設如附表所示帳戶內。
4	被告台北富邦銀行、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乙份	告訴人等遭詐騙之款項係匯入被告所設申之台北富邦銀行、郵局帳戶內。
5	本署96年度偵字第929號	證明被告前於95年間，即曾以60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乙份	元代價，提供其名下郵局帳戶予詐欺集團，由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96年簡字第14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之事實。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方 秀 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民國/新臺幣）

0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陳怡臻 (提告)	被害人於113年8月5日遭假買家傳訊息，交談過程佯稱賣家【未開通簽署金流服務/賣家未認證】，要求填寫銀行資訊等個人資料，被害人接獲假冒銀行電話，要求【帳戶驗證】方式才能【開通服務/解除下單】，並依指示操作而轉帳至被告帳戶內。	113年8月5日14時15分 113年8月5日14時17分	9988元 9060元	被告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2	李秉儒 (提告)	被害人於113年8月4日遭假買家傳訊息，交談過程佯稱賣家要實名認證，要求依指示操作而轉帳至被告帳戶內。	113年8月5日14時11分	26985元	被告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3	張念芯 (提告)	被害人於113年8月5日遭假買家傳訊息，交談過程佯稱賣家帳戶有問題，要求依指示操作而轉帳至被告帳戶內以提	113年8月5日14時18分	32626元	被告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升財力證明，帳戶才能正常使用。			
4	謝宗潔 (提告)	被害人於113年8月5日遭假買家傳訊息，交談過程佯稱賣家帳戶有問題，要求依指示操作而轉帳至被告帳戶內以設定認證，帳戶才能正常使用。	113年8月5日14時5分	41109元	被告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5	何晏娜 (提告)	被害人於113年8月5日遭假買家傳訊息，交談過程佯稱賣家未認證，要求填寫銀行資訊等個人資料，被害人接獲假冒銀行電話，要求帳戶驗證方式才能開通服務，並依指示操作而轉帳至被告帳戶內。	113年8月5日12時35分	29999元	被告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6	郭如吟 (提告)	被害人於113年8月5日遭假買家傳訊息，交談過程佯稱賣家帳戶有問題，要求依指示操作而轉帳至被告帳戶內以提升財力證明，帳戶才能正常使用。	113年8月5日12時40分	40301元	被告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7	陳緯恩 (提告)	被害人於113年8月5日遭假買家傳訊息，交談過程佯稱賣家帳戶有問題，要求依指	113年8月5日12時36分	29989元	被告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續上頁)

01

		示操作而轉帳至 被告帳戶內以設 定認證，帳戶才 能正常使用。			
--	--	---	--	--	--